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5 年牌稅執字第 000062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屏執義 115 年牌稅執字第 00006229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5 年度牌稅執字第 6229 號義務人東港巨登有限公司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東港巨登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